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接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晓明律师出席公司 200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如期召开。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所持股份共 168055.16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5%。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大会无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以相应比例以上的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

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如下：

1. 关于调整投资辽宁庄河电厂一期工程投资比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_____

王晓明

2004 年 12 月 16 日